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签约合同暂定价为187,547,482.42元(含税),其中公司合同暂定金额为185,731,321.60元(含税)
- 合同工期:180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或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 自2022年7月1日起,公司项目预中标、中标、签订合同的披露标准不低于1亿元调整为不低于第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逾期若已披露预中标、中标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告外,金额低于第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下的的项目将不再披露(公司认为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除外)。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计施工总承包。

(三)工程地点:山东莱西西畴山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类型:签约合同暂定价187,547,482.42元(含税);

2、其中,设计费用占合同暂定金额为1,816,160.82元(含税);施工费用占合同暂定金额为185,731,321.60元(含税);

(五)合同工期:180日历天。

(六)工程内容和范围:总建筑面积约140,386.10平方米,具体包括图书综合楼(1#楼)、交通运动类实训中心(2#楼)、学术交流中心(3#楼)、旅游服务类实训中心(4#楼)等,学生宿舍(5#楼)、食堂及餐厅(8#楼)、加工制造类实训中心及宿舍(9#楼)及地下车库(含人防)等室内精装修。

(七)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安装)的全部内容以及保修期费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相关项目的贡献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报告文件  
(一)《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2日14点3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里10号三层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2日
- 至2022年8月22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2年8月16日(9:00-12:00和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里10号

登记文件:

-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

凡欲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将会议回执(附件2)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8月16日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真:010-50950629

邮 箱:zdt@yocor.com

邮 箱:zdt@yocor.com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后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5日

###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股户数:  
受托人持股户数: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里10号举行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财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费用

(一) 会议登记日期及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凭股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财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费用

(一) 会议登记日期及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凭股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报告文件  
(一)《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上海港务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上海港务 公告编号:2022-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核准上海港务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并于2022年1月18日,上海港务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3.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09.34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12456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开户日期为2021年10月,日期/月/日,乙方承诺上述存款在到期前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专户方式封存,并通知丁、乙方不得将专户内资金挪作他用。

三、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丁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依据相关规定指定担保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履行监督义务。

五、丙方为采取收取措施、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至少每半年对丁方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六、甲方及乙方应及时向丁方提供所需的所有有关资料。

七、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乙方和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资料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提供丁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同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八、丁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指定的担保代表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担保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持有丁方公章的书面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新的担保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担保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担保代表人须经三方共同签字确认。

九、丙方有权在每月10日之前,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十、乙方或乙方二个以内(含)甲方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款项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丁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一、丙方有权随时对丁方专户的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资金情况的情形,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十三、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行为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纠正,若甲方拒不纠正,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四、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的赔偿责任。

十五、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经甲、乙、丙、丁四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专户日起失效。

十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港务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基地升级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7,978.82	12,897.65
2	物流园二期续建项目	30,279.00	15,278.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港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贸贸易”)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务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4日与港贸贸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港贸贸易、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8月4日,港贸贸易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上海港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00000161332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港务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港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06013312,截至2022年8月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

用于其他用途。

2.乙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开户日期为2021年10月,日期/月/日,乙方承诺上述存款在到期前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专户方式封存,并通知丁、乙方不得将专户内资金挪作他用。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丁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依据相关规定指定担保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履行监督义务。

5.丙方为采取收取措施、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至少每半年对丁方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6.甲方及乙方应及时向丁方提供所需的所有有关资料。

7.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乙方和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资料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提供丁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同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8.丁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指定的担保代表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担保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持有丁方公章的书面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新的担保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担保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担保代表人须经三方共同签字确认。

9.丙方有权在每月10日之前,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10.乙方或乙方二个以内(含)甲方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款项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丁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1.丙方有权随时对丁方专户的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资金情况的情形,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13.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行为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纠正,若甲方拒不纠正,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4.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的赔偿责任。

15.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经甲、乙、丙、丁四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专户日起失效。

1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港务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调整基金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5日起,对本公司直销渠道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做如下调整:

一、调整旗下下述基金间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名称	基金代码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	014740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	014741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C	014749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D	014750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E	014751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F	014752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G	014753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H	014754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I	014755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J	014756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K	014757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L	014758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M	014759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N	014760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O	014761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P	014762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Q	014763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R	014764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S	014765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T	014766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U	014767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V	014768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W	014769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X	014770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Y	014771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Z	014772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A	014773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B	014774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C	014775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D	014776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E	014777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F	014778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G	014779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H	014780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I	014781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J	014782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K	014783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L	014784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M	014785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N	014786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O	014787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P	014788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Q	014789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R	014790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S	014791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T	014792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U	014793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V	014794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W	014795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X	014796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Y	014797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AZ	014798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A	014799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00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01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02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03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04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05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06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07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08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09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10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11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12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13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14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15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16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17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18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19	
财通资管跨境成长混合BB	014820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基金必须是处于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是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 2.基金转换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的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份额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公允价值计算。
-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申购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申购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基金的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益到账确认业务。
- 5.单笔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指赎回转出)转入基金是最低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最低赎回赎回限制。若转入基金有赎回限制,则遵循转出基金赎回限制相关规定。
- 6.当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小于转入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 8.基金转换转入、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 9.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笔转换转出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用总额的转入转入基金的金额的比例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的规定,2.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反之则不收或收取补差费用;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有明确的规定。
3.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4.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5. 单笔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指赎回转出)转入基金是最低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最低赎回赎回限制。若转入基金有赎回限制,则遵循转出基金赎回限制相关规定。
6. 当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小于转入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8. 基金转换转入、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9. 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笔转换转出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用总额的转入转入基金的金额的比例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的规定,2.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反之则不收或收取补差费用;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有明确的规定。
3.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4.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5. 单笔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指赎回转出)转入基金是最低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最低赎回赎回限制。若转入基金有赎回限制,则遵循转出基金赎回限制相关规定。
6. 当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小于转入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8. 基金转换转入、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9. 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笔转换转出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用总额的转入转入基金的金额的比例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的规定,2.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反之则不收或收取补差费用;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有明确的规定。
3.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4.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5. 单笔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指赎回转出)转入基金是最低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最低赎回赎回限制。若转入基金有赎回限制,则遵循转出基金赎回限制相关规定。
6. 当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小于转入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8. 基金转换转入、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9. 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笔转换转出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用总额的转入转入基金的金额的比例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的规定,2.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反之则不收或收取补差费用;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有明确的规定。
3.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4.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5. 单笔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指赎回转出)转入基金是最低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最低赎回赎回限制。若转入基金有赎回限制,则遵循转出基金赎回限制相关规定。
6. 当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小于转入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8. 基金转换转入、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9. 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笔转换转出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用总额的转入转入基金的金额的比例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的规定,2.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反之则不收或收取补差费用;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有明确的规定。
3.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4.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5. 单笔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指赎回转出)转入基金是最低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最低赎回赎回限制。若转入基金有赎回限制,则遵循转出基金赎回限制相关规定。
6. 当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小于转入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